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五十六）

各位代表：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省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议案》，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博物馆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省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议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2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办理的议案4件，分别是赵亚杰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修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王哲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陈安源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议案》、孟达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议案》。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要求，将议案办理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协调政府部门共同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研究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做好办理和审议工作。

### 一、关于修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党中央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作出部署。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将修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为2025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经济委员会按照法定职责和议案办理要求,提前介入、积极推进,会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多次研究,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立法评估、问卷调查和专家咨询,广泛征求意见,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9月12日,经济委员会审议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草案)》,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支撑有力的要素环境和规范监管执法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9月下旬,已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完成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工作。

##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4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省委将制定《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列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本条例列为2025年度立法预备审议项目。经济委员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赴江苏等民营经济发达省份开展调研,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明确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10月份,省发改委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并送省司法厅审核,拟于

2026年由省政府以议案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关于制定《吉林省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议案**

低空经济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加强其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但低空空域管理、航空器准入、飞行管制等事项均涉及国家事权,且国家和我省关于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政策仍在研究制定中。同时,我省低空经济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实践基础较为薄弱,立法要素条件尚不充分。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发改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调研工作,及时跟进国家层面低空经济法规政策出台情况,深入研究论证低空空域管理、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安全监管等具体措施,筑牢实践基础,适时提出立法建议和推进相关工作。

### **四、关于制定《吉林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议案**

近年来,单用途预付卡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日益广泛,对便利支付、促进消费、繁荣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诱导办卡、存费跑路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国家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预付式消费监管相关制度。同时,国务院已将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列为2025年度立法预备制定项目。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商务厅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新规定,密切关注国家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立法进展情况,借鉴其他省区市先进经验做法,积极探索适合我省的预付卡管理模式,待国家法律法规出

台后再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经济委员会已将4件议案办理情况向领衔代表反馈,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2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即长春团李志瑶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博物馆条例〉的议案》（第1005号）和长春团刘林林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议案》（第1010号）。委员会将上述2件议案办理工作列入2025年度工作要点，按有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协调督办，并分别向议案所涉及单位省文旅厅、省卫健委发函，明确提出办理要求。目前，2件议案分别办理完结。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博物馆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此议案办理以教科文卫委员会为主，省文旅厅配合。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展了系列监督。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常委会党组决定尽快制定《吉林省博物馆条例》，依法

规范我省博物馆事业发展。李志瑶代表议案的提出,推动了这项立法工作的加快进行。常委会将条例制定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委也将其纳入2025年工作要点,组成了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省文旅厅参加的起草小组,在省内外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今年5月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通过,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吉林省博物馆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博物馆条例。这部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水平,为我省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此议案办理以省卫健委为主,因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立法涉及十分复杂的专业、伦理和社会问题,省卫健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组成工作专班。一是开展可行性调研。积极与国家卫健委和曾经立法的天津、上海、重庆、福建等相关省份沟通。了解到,2024年5月1日国家《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实施后,从国家层面具体完善了器官捐献和移植内容。由于这方面突破性很难,暂无省份制定省级条例或实施细则,已颁布的也已相继废止。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也明确答复,除非因地域和传统文化情况特殊可对国家条例进行适当补充,原则上不主张出台省级条例。二是

召开专家座谈论证会。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省卫健委共召开 5 次专家座谈会和 1 次专家论证会,广泛邀请各方面专家参会。就立法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反复进行深入讨论。专家一致认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应该是对国家政策的补充和完善,在国家系列政策已经对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准入,以及技术管理、伦理规范等方面有明确且详细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省级条例突破的空间不大,需求性不强、必要性不足。三是进行风险研判。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生命伦理和社会公平正义,是国家医学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一直倍受世界关注,也是个别境外敌对势力重点攻击我们的内容,十分敏感复杂。在目前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体系相对完善,医疗卫生改革仍在深入,社会各方特别是专业人士尚无共识,缺乏同类地方立法成果可供借鉴的情况下,立法风险、难度都比较大。基于上述三方面工作和形成的三点认识,教科文卫委员会和议案办理部门一致认为,我省制定出台条例的条件尚不具备,时机尚不成熟,议案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可以在具体工作层面上加以解决完善。委员会将进一步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外立法动态,梳理有关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加强立法谋划和调研论证,待时机成熟和条件具备时,及时推进这项立法工作。

上述议案在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与提出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相关活动,沟通反馈有关情况,征求对办理工作意见建议。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2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姜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议案》交付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理。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按照代表议案办理要求，认真组织研究论证，及时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精心组织起草工作，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加快推进相关立法进程。7月30日，《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后通过公布。11月11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并于会后答复了领衔代表，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一、加强立项论证评估，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代表议案后，立即召

开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议案内容,一致认为该议案案由、案据、内容要素齐全,立法依据较为充分,同意将古树名木保护立法列入委员会工作计划,推动代表议案落地见效。

2025年3月,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与省林草局、省住建厅研究论证法规草案,评估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认为立法条件和时机较为成熟,能够有力保障实施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决策部署,可以将《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列为立法完成项目,并向常委会提出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经认真研究,同意将古树名木保护立法由本届立法规划中的调研项目列入到2025年度立法计划。

3月中旬,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后,委员会根据起草工作进展,决定紧跟上位法的颁布实施,将立法日程由原计划11月份提前至5月份提请审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 **二、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提高起草工作质量**

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心组织法规起草工作,组建起草工作专班,积极协调省林草局、省住建厅以及法制委、法工委,协同推进起草、修改、调研、论证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

在起草工作中,我们注重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委员会牵头组织召开立法讨论会、协调会、座谈会达20余次,组织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了条例草

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委员会深入查看城市、农村以及林区内的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和保护现状,了解掌握基层实际情况和部门立法需求,梳理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各项保护制度和措施,依法解决保护责任、保护资金、保护技术等问题。三是坚持严把立法质量关。委员会深入学习领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省情实际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大胆探索开展立法创新,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基层和群众的意见诉求,综合分析予以采纳吸收,反复修改和打磨条例草案,切实让法规规定立得住、可操作、真管用、有特色。

### **三、加强宣传贯彻实施,依法守护古树名木**

8月1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部署《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工作。会上,委员会负责人对条例的立法背景、起草过程和重要意义进行了深入解读和重点宣传。

9月1日,《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条例的制定出台,标志着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对于做好古树名木的科学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条例的公布施行,将有助于全面落实吉林省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和制度措施,全面增强社会公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传承弘扬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两件,分别是刘斌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和窦悦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接到议案后,社会委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相关办理和审议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乎家庭幸福、社会安定与民族未来,制定《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是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破解未成年人保护现实难题、推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重要法治保障。社会委高度重视此项立法,2024年9月联合省妇儿工委办共同研究启动立法工作,并将其列为2025年立法完

成项目,于本次常委会会议提请一审。在立法过程中,社会委及时向刘斌代表反馈有关情况,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相关立法活动,重要立法问题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得到刘斌代表的充分肯定。

##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

加快制定《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既是依法办理人大代表议案的要求,更是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完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制度精神的现实需要。年初,社会委与省妇联共同研究推进立法工作,将此项立法列为2025年的预备审议项目,全力推动条例草案文本起草工作,拟于2026年提请一审。社会委主动向窦悦代表通报议案办理和立法工作的有关情况,得到窦悦代表肯定。

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经与两位代表充分沟通,向其反馈了议案办理详细情况,两位代表表示满意。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6日

---